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（93.12.22）通過
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（102.03.20）修訂

- 壹、人文社會學院為獎勵院內各學系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善心人士捐助。
- 參、每學年獎助名額四名。
- 肆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一、就讀本學院各學系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二至五年級在校學生，延畢生不在此列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學年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三、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。
 - 四、家境清寒。
- 伍、每名獎助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。
- 陸、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。
- 柒、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，於申請期間向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- 一、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 - 二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三、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四、上年度父母／本人所得稅納稅證明。
- 捌、申請書之審查由院長組成三人小組行之，並由該小組決定獎助學金名單。
- 玖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